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是正常业务往来，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必要与关联方长期进行此类日常关联交易。

2、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 三、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政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不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六、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按审批程序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七、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度相关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部分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八、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